

總統令

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

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

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八年，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，
概依本條例終結之。